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张少亮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20〕33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民办学校（教育机构） 办学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市管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三级”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民办教育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民办高等教育学校（机构）2019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办政法〔2020〕12号）规定的年度检查内容，现就2019年全市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有关

（共8页）

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年度检查范围：郑州市和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且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教育机构）。2019年新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不参加本年度检查，须接受抽查，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二、检查内容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年度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对照《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检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同时，要加强以下三个方面的检查

1. 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情况。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情况；党务工作部门和党建工作专职人员及经费保障情况；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2. 学校依法治理情况。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和监事（会）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情况；校长履职情况。
3. 保障学校师生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

三、检查方法和步骤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检查”的原则，对本级审批的民办学校

（教育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四市一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郑州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中专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工作要在2020年3月20日前结束，将年度检查结果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郑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

（二）郑州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工作分三个步骤：

1. 自查整改（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20日）。

市管民办学校要对照通知要求，做好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逐项对照检查内容，自查整改；对检查需要查验的各种证件、各类教学设施、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要提前做好准备；填报《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写出自查报告。

2. 实地检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0日）。

市教育局组织年度检查组深入民办学校，采取审阅学校自查报告、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核查档案材料、召开教职工和学生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检查，逐校做出评价，形成年度检查初步意见。

民办学校要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自查总结于2020年2月20日前送至郑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

3. 检查通报（2020年3月21日——2019年3月31日）

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对市管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的民办学校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

年检等次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其年检结论可确定

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未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党组织机构不健全或未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

(2)2019 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不按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

(3)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4)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

(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6)办学过程中出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八种情形之一。

对存在拒不配合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要求报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次。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要利用年度检查对辖区内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清理，结合培训班治理工作，对于无证办学的单位经检查和审核后，符合办学条件和规定要求的，及时完善手续，准予继续办学；对不具备办学条件和规定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要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试行）》（郑教民〔2017〕71号）和《郑州市教育局关于

深化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教民〔2019〕54号)文件的要求,对所审批管理的公参民校进行彻底核查,并指导学校按照“两份文件”的规定在2020年秋季开学前彻底治理到位。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要加强原市管民办学校转隶调整到本辖区的民办学校的管理,既要扶上马送一程,也要利用年检的机会对学校有一个全方位的了解和掌握。

(四)开展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是依法管理、加强指导、促进民办学校(教育机构)规范办学、引导全市民办、公办教育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共同推动郑州市美好教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检查情况登记表
2.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

2020年1月17日

(联系人:陈若恒 联系电话:66951188)

附件1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检查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

填表人:

检查内容	评定等级			
	优	良	中	差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文件精神开展党建工作情况。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校务委员会）建立和依法行使决策权情况，校长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开展教育教学情况，是否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有无擅自变更或新设教学点。				
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情况，是否有规范的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教材使用和学籍管理等制度。				
招生宣传情况，是否有虚假招生宣传、违规招生等行为。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师资队伍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聘请的教师有无教师资格证，教师队伍的数量、年龄、职称等指标是否与办学的层次、规模相适应。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教师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补贴办理，教师的档案管理、职称评定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学校资产过户情况，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学校的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是否有其他组织和个人非法侵占学校资产的现象。				
财务机构和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配备情况，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资格，是否设立银行账户，账目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是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收费项目执行情况，是否按照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消防、食品卫生、校舍和校园管理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教育事业统计情况，是否如实如期参加教育事业统计。				
年度内学校的信访、投诉问题、退学退费问题是否得到了妥善解决。				

附件2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办学 许可证号		主管部门			
举办者	法定 代表人		校 长			
学校类型 (办学层次)	办学 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办学 规模	审批 规模	
					目前 规模	
办公室 主任	固定 电话	联系 人	姓名			
			手机			
学校网址						
学校地址						
学校邮箱						
近三年 年检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近三年 招生人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在校 生数
学校决策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校务委员会）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学校领导班子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兼职

学校简介（需说明学校审批时间、有关变更情况及学校沿革）

填表人：

填表时间：